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2865、22246362  
承 辦 人：度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811 轉 56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度 114 執 1326 字第  
附件：01802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326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劉家瑋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度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劉家瑋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沒入刑事保證金。

書記官

